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辦法

110年6月3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學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工學學士	
Green-Energy Process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工學學士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	工學學士	
Materials Engineer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第三條 本學系學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條 學系修業規定如下：

- 一、修習不符合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課程，且未依行政程序核准者，該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學系必修科目應以本學系本班修習為原則，依行政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通識課程須含院系指定之「工程倫理」、「生物學概論」。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110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微積分(上)	半	3		
微積分(下)	半	3	微積分(上)	50分以上
普通物理	半	3		
質能均衡	半	3		
普通化學	半	3		
普通化學實驗	半	1	普通化學	須先修或同時修
化學工程概論	半	1		
工程數學(一)	半	3	微積分(下)	50分以上
工程數學(二)	半	3	工程數學(一)	50分以上
有機化學(一)	半	2		
有機化學(二)	半	2	有機化學(一)	50分以上
有機化學實驗	半	1	有機化學	須先修或同時修
物理化學(一)	半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半	3	質能均衡	50分以上
化工熱力學	半	3	物理化學(一)	50分以上
程式語言在化工之應	半	2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半	3	質能均衡	60分以上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50分以上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三)	半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60分以上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50分以上
物理化學實驗(一)	半	1	物理化學(一)	須先修或同時修
物理化學實驗(二)	半	1		
物理化學(二)	半	3	物理化學(一)	50分以上
程序控制	半	3	質能均衡	60分以上
			工程數學(一)	40分以上
化學反應工程	半	3		
材料工程(一)	半	2		
材料工程(二)	半	2		
程序設計	半	3	化學反應工程	50分以上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60分以上
儀器分析	半	3		
化學工程實驗(一)	半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須先修或同時修
化學工程實驗(二)	半	1	程序控制	40分以上
化學工程實驗(三)	半	1	化學工程實驗(一)	須先修或同時修
化工科技講座(一)	半	1		

化工科技講座(二)	半	1	
合計		71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28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16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學系必修	71	英語聽講(一)(二)	半	(1,1)	
4、學系選修	9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	
5、通識延伸選修	12	大一體育一、二及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半	0	
6、自由選修	14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台灣政治與民主		半(6擇1)	2	
	法律與現代生活				
	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				
	生活社會學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全球化大議題				
	經濟學的世界				
	區域文明史				半(2擇1)
文化思想史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物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		半	2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2,0)	
	語文與修辭		半	2(0,2)	
		合計		16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合計須修滿12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
6. 須於畢業前曾修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一)、(二)、英語聽講(一)、(二)、實用英文(一)、(二)、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一)、(二)、英語檢定技巧(應外系學生除外)】
7. 自由選修學分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磨課師(MOOCs)微學分課程(每門課程1學分，至多認列6學分)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至多2學分)。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須含院系指定課程『工程倫理』、『生物學概論』始能畢業。
2. 選課不違反學則及本校選課規定之學分均承認為自由選修畢業學分。
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12學分，含通識課程6學分，系選修課程6學分。
4. 材料工程組之選修課程，於規定之9學分中，須含該組選修至少6學分。(選修課程詳見學系選修科目分類表)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

